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交易对方 | 住所及通讯地址 |
|---|---|
| 黄平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
|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
|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
|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8楼 |
| 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 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
| 赵平华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虞山新村1幢308室 |
| 新疆伟创富通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9室 |
| 黄建荣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528号 |
| 王为 | 上海市延安中路930弄16号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 普通名词解释 | | |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本公司、上市公司、银润投资 | 指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6 |
| 椰林湾投资 | 指 |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旭飞地产 | 指 | 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瑞聚实业 | 指 | 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
| 晨光稀土 | 指 |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晨光有限 | 指 |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晨光稀土前身 |
| 金南新资源 | 指 | 金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
| 奥利斯特 | 指 |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少莱铽 | 指 | 赣州少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
| 格瑞特 | 指 |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
| 中辰精细 | 指 |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腾远钴业 | 指 |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
| 包钢稀土 | 指 |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虔盛创投 | 指 | 赣州虔盛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沃本新材 | 指 |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 红石创投 | 指 |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伟创富通 | 指 |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宏腾投资 | 指 | 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
| 舜元地产 | 指 |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 指 | 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即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
| 资产置换 | 指 |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本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
| 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母公司拟表在建工程中的海发大厦一期资产 |
| 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负债 | 指 | 上市公司母公司拟表其它应付款中的海发大厦一期订金、认购款、租赁押金以及预计负债中的预提利息 |
| 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及负债 | 指 | 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及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负债 |
| 拟置出资产 | 指 | 本公司拥有的除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 |
| 拟注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即晨光稀土100%股份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合称 |
|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预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而选定的基准日,即2013年6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
| 损益归属期 | 指 |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厦门市国土房管局 | 指 |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
| 环保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
| 《意见》 | 指 | 2011年5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发【2011】12号文《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专业名词解释 | | |
| 稀土、稀土元素 | 指 |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的总称,其中,钷(Pm)、钪(Sc)在地壳中的含量很少,一般稀土是指除该两种元素外的15种元素。 |
| 稀土金属 | 指 | 以稀土的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熔盐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其它方法制得的稀土金属的总称 |
| 轻稀土 | 指 | 镧、铈、镨、钕四个元素总称 |
| 中稀土 | 指 | 钐、铕、钆三个元素总称 |
| 重稀土 | 指 | 钬、铒、铥、镱、镥、钇六个元素总称 |
| 稀有金属 | 指 | 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少或分布稀散的金属,如钨、钛、稀土、钒、锆、钽、铌、锂、铍等 |
| 稀土氧化物、REO | 指 |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化合物的总称,通常用符号REO表示 |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在2012年12月前行业分类是综合类,2012年10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2012年修订)》,2012年12月,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闲置自有物业的租赁收入,上市公司协会将其行业分类变更为房地产行业。

2010年4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3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加强各相关部门、机构对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合管理;"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上市公司最近二年主要经营闲置自有物业的租赁,且最近三年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均未超过1,000万元,不在在国发【2010】10号文及国办发【2013】17号文中描述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7月,厦门市国土房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7月至今,我局没有发现其土地房产违法违规,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12年度以来,上市公司进一步缩减房产类业务,并开展游乐设备的采购,租赁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协议所涉及的金额为7,608.95万元(以2013年6月30日汇率计算),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

为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的实质性转型,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不属于房地产类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的分离、冶炼、应用以及稀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也将进行相应变更。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晨光稀土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 平 | 20,970.00 | 58.25% |
| 2 | 红石创投 | 4,500.00 | 12.50% |
| 3 | 包钢稀土 | 3,330.00 | 9.25% |
| 4 | 沃本新材 | 2,160.00 | 6.00% |
| 5 | 虔盛创投 | 1,598.40 | 4.44% |
| 6 | 宏腾投资 | 1,080.00 | 3.00% |
| 7 | 赵平华 | 846.00 | 2.35% |
| 8 | 伟创富通 | 720.00 | 2.00% |
| 9 | 黄建荣 | 468.00 | 1.30% |
| 10 | 王 为 | 327.60 | 0.91%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由于黄平持有沃本新材39.27%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沃本新材构成黄平的一致行动人。

一、黄平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黄平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2101196607015**** |
| 住所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黄平于2003年创立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晨光稀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企业经营等工作。

(三)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持有晨光稀土58.25%的股份外,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所属行业 | 关联关系 |
|---|---|---|---|---|---|
| 1 |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 | 39.27% | 投资 | 控股 |
| 2 |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2.50% | 金融 | 参股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平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黄平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涉及的重大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黄平、晨光稀土与舜元地产之间的仲裁事项尚未获得裁决。(详见"第六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一、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红石创投基本情况

(一)红石创投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60702310002376 |
| 税务登记证号 | 赣章地税字360702550862422 |
| 成立时间: | 2010年2月3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红石创投合伙人出资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红石创投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8,000.00 | 20.00% |
|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 | 6,400.00 | 16.00% |
|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 | 5,600.00 | 14.00% |
|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4,000.00 | 10.00% |
|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0 | 4,000.00 | 10.00% |
| 杭州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2,400.00 | 6.00% |
| 旁苑苑 | 3,000.00 | 2,400.00 | 6.00% |
| 吴蔚 | 2,820.00 | 2,256.00 | 5.64% |
| 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1,600.00 | 4.00% |
|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50.00 | 680.00 | 1.70% |
| 卓星煜 | 680.00 | 544.00 | 1.36% |
| 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 | 650.00 | 520.00 | 1.30% |
|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400.00 | 1.00% |
|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400.00 | 1.00% |
| 涂帅红 | 500.00 | 400.00 | 1.00% |
| 李兆年 | 500.00 | 400.00 | 1.00% |
| 合计 | 50,000.00 | 40,000.00 | 100.00% |

(三)红石创投股权结构

1.红石创投出资结构图

2、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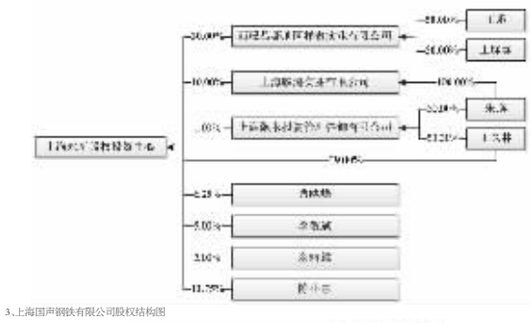

3、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4、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5、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图

(下转B18版)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如上图所示,主要稀土产品价格2011年7月达到顶峰,之后开始下滑,截至2013年6月底稀土产品的价格与2010年末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晨光稀土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3.稀土资源供应不足风险

晨光稀土地处江西赣州地区,该地区是国内重要的稀土生产基地,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但长期以来,由于优势矿产资源过量开采、低水平利用和过量出口问题比较严重,导致优势资源过早、过快开采,存在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晨光稀土的产品大部分应用于周期性较弱行业,但其生产经营对上游的稀土资源依赖性较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的受到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如果行业景气度发生急剧波动,晨光稀土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根据国务院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国将对稀土等实行保护与限制开采,以解决优势矿产资源过量开采、过量出口、战略性资源消耗过快问题。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2010年5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2011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8月,工信部联合其它七大部委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国家对战略资源的保护措施可能会导致稀土原矿供应不足,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五)拿量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晨光稀土子公司步莱铽及格瑞特由于投产不久,房产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已就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出具承诺:"确保格瑞特、步莱铽在该等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以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未来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本人也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目前的资产预估情况,黄平将直接和通过沃本新材间接持有本公司35.33%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平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连续本公司重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七)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项交易:

(一)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除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晨光稀土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投入。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预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9.40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值

本次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经初步估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06亿元,较其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1.62亿元,增值0.44亿元,增值率为27.16%;较其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65亿元,增值0.41亿元,增值率约24.85%。

本次拟置出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拟置出资产模拟的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高,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为原始投资额,未体现被投资单位的整体权益,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按股权比例计算后导致增值。拟置出资产模拟的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约为1.14亿元,预估值约为1.58亿元,增值额为0.44亿元,增值率为38.60%,主要是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评估增值。

(二)拟注入资产预估值

本次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经初步估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3.11亿元,较其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6.37亿元,增值6.74亿元,增值率为105.81%;较其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1.70亿元,增值1.41亿元,增值率约12.08%。

晨光稀土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增值1,837.35万元、无形资产增值3,814.1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值60,799.33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较早,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费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被评估企业购买的办公用商品房增值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取得土地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取得税费,近几年该区域土地价值有一定幅度提高,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高,部分专利权无账面值,同时专利权形成的直接成本在往后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即专利权与产出的弱对应性,随着被评估企业经营效益的实现,专利权价值得到逐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控股子公司账面值为原始投资额采用成本法核算,未体现被投资单位的整体权益,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按股权比例计算后导致增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本次重组后,晨光稀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平在未来12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黄平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同时,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的董事王晓滨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3月28日,王晓滨已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王晓滨的辞职将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王晓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约为19.94亿元,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13.11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03亿元的982.27%和645.81%,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设备采购及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其控股股东为椰林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春荣。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平,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冶炼、应用以及稀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19.94亿元,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3.11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03亿元的982.27%和645.81%,均达到100%以上。

此外,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于2003年11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晨光稀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期间,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因此其经营实体存续不受改制影响,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晨光稀土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平,未发生变化。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2011年、201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0,600.55万元和8,119.27万元,合计为68,719.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9,802.48万元和8,193.99万元,合计为67,996.47万元,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前述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重新计算,并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借壳重组的标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晨光稀土于2003年11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晨光稀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因此其经营实体存续不受改制影响,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晨光稀土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平,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对于经营实体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已对上述人员进行了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点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黄平承诺,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黄平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是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5)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黄平、包钢稀土已出具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4、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IPO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2011年、201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0,600.55万元和8,119.27万元,合计为68,719.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9,802.48万元和8,193.99万元,合计为67,996.47万元。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对于净利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对借壳重组的规定

1、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于2003年11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晨光稀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期间,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因此其经营实体存续不受改制影响,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晨光稀土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平,未发生变化。

2、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晨光稀土最近三年一直从事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2010年,晨光稀土设立子公司格瑞特,主要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发、制造;2012年,晨光稀土设立子公司中辰精细,主要从事工业草酸的制造及销售,目前尚在办理节能评估及建设用地等手续,未开展实际业务。

格瑞特的主营业务属于稀土深加工及应用领域,属于晨光稀土主营业务的延伸,有利于提升晨光稀土的产品附加值,完整产业链,抵御行业波动的风险,中辰精细的主要产品工业草酸是稀土氧化物分离中不可缺少的工业制剂,项目投产后有利于为晨光稀土的分离业务提供稳定的供应。

综上所述,上述两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晨光稀土向稀土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与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增强晨光稀土的行业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晨光稀土最近三年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对借壳重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黄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后,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因本次交易将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银润投资的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九、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5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说明/六、主要风险说明"部分。

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关注由此所带来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Xiamen Insight Investment Co., Ltd. |
| 股票简称: | 银润投资 |
| 股票代码: | 000526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1号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309、310室;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GIFC)0802室 |
| 注册资本: | 9,619.5107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50200100002369 |
| 税务登记证号 | 350206154999005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浩 |
| 董事会秘书: | 王寅 |
| 经营范围: | 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文化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代理;物业服务;海洋渔业(不含水产养殖业、捕捞业);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机械及器材制造;代售车、船票;批发、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备件、计算机及软件、油需物资、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 |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名称变更情况

(一)设立及挂牌上市

上市公司前身是厦门市海洋渔业开发公司,于1984年10月经厦门市水产局批准成立。1992年5月22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复体【1992】011号文《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洋渔业开发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以厦门人银(1992)18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票1,000万股(包括向社会非特定个人发行900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100万股)。为了使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经公司1993年度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并经厦门市体改委以厦体改(1993)043号文批准,新增股份2,410万股,其中向原有个人股股东配售300万股,向企业法人募集2,110万股。

1993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1993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010万股,其中流通股1,300万股。

(二)上市公司曾用名称

1995年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上市公司更名为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上市公司更名为厦门旭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9